

证券代码：870037

证券简称：紫金照耀

主办券商：开源证

券

北京紫金照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桑忠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50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谷俊江因辞去董事职务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董事会提交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2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反对股数 1,07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监事会提交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2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反对股数 1,07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该报告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紫金照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4-010）及《北京紫金照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2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反对股数 1,07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2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反对股数 1,07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董事会提交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2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反对股数 1,07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451.88 万元。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2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反对股数 1,07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董事会提交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2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反对股数 1,07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2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反对股数 1,07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紫金照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2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反对股数 1,07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紫金照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2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反对股数 1,07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

明〉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北京紫金照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2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反对股数 1,07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北京紫金照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2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反对股数 1,07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叶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原董事谷俊江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按照公司

章程，需补选董事。现提名叶旗先生为新任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2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反对股数 1,07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股东借款用于公司经营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7%；反对股数 1,07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万合祥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万合鑫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杨闯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鲍雨佳、何彦周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叶旗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谷俊 江	董事	离职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紫金照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北京紫金照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